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年12月30日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通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7日15:00至2018年1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21层探路者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43,635,0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89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839,8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0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1,795,1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8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1,795,1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8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1,795,1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6893%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续租关联方亚丁公司宏福科技园 28 号房产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535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5%；反对 9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695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5%；反对 9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国琴、陈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18日